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姬淑華

代 理 人 蔡詠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：

1.聲請人於112年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第223至225頁) 在卷可參。

02 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應以其於屏東縣高樹鄉
03 公所清潔隊112年7月至114年6月平均每月收入49,073元，
04 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為與現實貼近。

05 (二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包含
06 房租共計17,076元，無扶養他人等語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07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08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09 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
10 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，1.2倍即18,618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
11 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12 (三)從而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9,073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7,076
13 元後，尚餘31,997元。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約為2,050,012元

14 【計算式：289,989(土地銀行)+45,023(玉山銀行)+326,4
15 21(凱基商銀)+303,724(和潤企業)+1,084,855(合迪公司)
16 =2,050,012元，本院卷第227至229頁、第255至257頁、第2
17 67頁、第283頁】，扣除友邦人壽、台灣人壽、國泰人壽、
18 富邦人壽、新光人壽、遠雄人壽保單價值共計887,909元

19 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大約3年多時間【計算式：
20 (2,050,012-887,909)÷31,997÷12=3.03】即能清償完

21 畢；又縱然以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期日自陳之底薪39,000元計
22 算，於扣除必要生活費17,076元後，剩餘21,924元，聲請人

23 亦僅須約4.5年時間【計算式：(2,050,012-887,909)÷2
24 1,924÷12=4.42】同可清償完畢。雖於此期間各該債務餘

25 額利息仍不斷累加，惟本件未必無與各債權人協商降低還款
26 成數機會，端賴聲請人是否確實與債權人達成有意義之協

27 商。況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(本院卷第231頁)，距法
28 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7年職業生涯，亦堪認

29 其有能力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保障。至聲
30 請人於本院調查期日主張，目前薪水已按月遭債權人和潤企

31 業查扣1/3，已無能力再償還其餘債權人部分(本院卷第295

01 頁調查期日筆錄參照)；按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：「(一)
02 查封時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間生活所
03 必需之食物、燃料及金錢。(二)前項期間，執行法官審核債
04 務人家庭狀況，得伸縮之。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
05 月。」又薪資債權之扣押金額原則不得逾各期債權全額之3
06 分之1。則縱然加入和潤公司以外之其餘債權人併案強制執
07 行，聲請人亦受前揭薪資債權扣押之條件限制，尚不致使聲
08 請人生活無著，且可適度平均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各筆債
09 務，亦有助於聲請人儘早償債完畢，本件應無聲請人已無力
10 清償其餘債權人疑義，從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應有誤會，且
11 非本件應准予更生之堅實理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13 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陳恩慈